

臺北市政府 98.01.07. 府訴字第 098700009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吳○○

訴願人因補徵 95 年及 96 年地價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9 月 15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

731426200 號復查決定，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所有本市士林區三玉段 4 小段 209 地號持分土地（權利範圍一萬分之三一二，地上房屋門牌號碼：本市士林區中山北路○○段○○巷○○弄○○號○○樓之 1），原經原處分機關士林分處核定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嗣經該分處查得訴願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自民國（下同）94 年 7 月 11 日起至 95 年 12 月 20 日止及 96 年 1 月 25 日起至 97 年 5 月查獲日止，並未於該址辦竣戶籍登記，致系爭土地已不符土地稅法第 9 條關於自用住宅用地之規定，該分處乃以 97 年 5 月 19 日北市稽士

林甲字第 09732285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系爭土地應自 95 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並補徵 95 年及 96 年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與一般用地稅率課徵之差額地價稅計新臺幣 3 萬 1,026 元。惟因訴願人之配偶黃○○已於 97 年 6 月 19 日於該址設立戶籍，原處分機關士林分處乃以 97 年 6 月 26 日北市稽士林甲字第 09730773200 號函核定系爭土地准自 97 年起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訴願人不服，申請復查，經原處分機關以 97 年 9 月 15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731426200 號復查決定：「復查駁回。」訴願人仍表不服，於 97 年 10 月 1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前段規定：「稅捐之核課期間，依左列規定：

……二、依法……應由稅捐稽徵機關依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課徵之稅捐，其核課期間為 5 年。」「在前項核課期間內，經另發現應徵之稅捐者，仍應依法補徵或並予處罰。」

土地稅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自用住宅用地，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合於左列規定之自用住宅用地，其地價稅按千分之二計徵：一、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 3 公畝部分。二、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 7 公畝部分。」第 41 條第 2 項規定：「適用特

別稅率之原因、事實消滅時，應即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

財政部 80 年 5 月 25 日臺財稅第 801247350 號函釋：「……說明：二、……（一）

依

土地稅法第 17 條及第 18 條規定，得適用特別稅率之用地，於適用特別稅率之原因、事實消滅時，應自其原因、事實消滅之次期起恢復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

85 年 1 月 5 日臺財稅第 842159474 號函釋：「主旨：黃陳○○所有土地

經核准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後，因故遷出戶籍，核與土地稅法第 9 條規定不符，雖實際居住該地，仍應依規定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於 94 年取得系爭土地及其地上房屋，於同年申請系爭土地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至今，均實際居住於此，並無出租或供營業之用，檢附水電費、管理費等收據為證，亦有社區管理委員會可為證。

三、查訴願人所有本市士林區三玉段 4 小段 209 地號持分土地（權利範圍一萬分之三一二，地上房屋門牌號碼：本市士林區中山北路○○段○○巷○○弄○○號○○樓之○○），原經原處分機關士林分處核定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嗣經該分處查得訴願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自 94 年 7 月 11 日起至 95 年 12 月 20 日止及 96 年 1 月 25 日起至 97 年

6 月 18 日

止，並未於該址辦竣戶籍登記，此有地籍資料查詢土地所有權部、建物所有權部、建物標示部、線上查詢課稅明細表查詢畫面、戶政連線除戶資料及戶政連線戶籍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士林分處核定系爭土地應自 95 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並補徵 95 年至 96 年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與一般用地稅率之差額地價稅，洵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土地地上房屋自始即供自用，並無出租或供營業使用乙節。按依土地稅法第 9 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係同時為自用住宅用地稅率之適用要件。經查本件訴願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既自 94 年 7 月 11 日起至 95 年 12 月 20 日止及 96 年 1 月 25 日起至 97 年 6 月 18 日止，均未於系爭

土地上之房屋辦竣戶籍登記，則不論訴願人是否仍實際居住該址，自與上開土地稅法第

9 條規定之要件未合。復查，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前段規定，稅捐

之

核課期間為 5 年，在該核課期間內，經發現有應徵之稅捐者，仍應依法補徵。職是，原處分機關士林分處依前開規定補徵系爭土地 95 年及 96 年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與一般用地稅率之差額地價稅，核屬適法。從而，原處分機關士林分處所為處分及原處分機關復查決定駁回復查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淑 芳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林 明 昕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蘇 嘉 瑞
委員 李 元 德

中 華 民 國 98 年 1 月 7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請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